

江恩环审〔2023〕51号

关于恩平洲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10万台、 调音台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洲洋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洲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10万台、调音台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洲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10万台、调音台8万台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江南邦沙湾村前。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调音台生产，年产麦克风10万台，调音台8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4台、电火花线切割机2台、火花机

16 台、空压机 3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注塑机 8 台、冷却塔 3 台、丝印机 15 台、烘箱（电能）3 台、电线机 4 台、绞线机 10 台、切割机 1 台、攻丝机 2 台、CNC 机加工中心 3 台、压铸机 2 台、数控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2 台、冲床 2 台、开料机 2 台、钻床 2 台、打磨机 2 台、自动锡膏印刷机 2 台、SMT 自动贴片机 6 台、回流焊机 1 台、波峰焊机 1 台、锡炉 1 台、切角机 1 台、电子测量仪器 3 台、电烙铁 10 台、组装生产线 2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制线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收集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压铸、脱膜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压铸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点焊焊接、刷膏、回流焊、波峰焊、人工浸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丝印、烘干、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二甲苯，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 0.4556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